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關於停牌的提示性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傳忠先生、李俊傑先生及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周永軍先生、常昀女士及夏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ST 京城

编号：临 2015-016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 A 股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公司临 2015-012 号公告）。

2015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 A 股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2.21 条的规定，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停牌一天，将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起复牌。公司 A 股股票复牌后，A 股股票简称将由“*ST 京城”变更为“京城股份”，A 股股票代码“600860”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0 日